

1929

年

第

卷

第

42

期

# 浙江黨務第四十二期目錄

六月十五日出版

## 特 載

全國宣傳會議中央宣傳部報告

全國宣傳會議討馮通電

## 時事述評

(一)規定訓政時期(青) (二)各國專使覲見蔣主席

(三)全國宣傳會議 (四)英工黨內閣成立之後(百)

## 論 文

二中全会所負之使命……………胡漢民

##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八十九次會議錄

## 法 規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浙江省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各該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

辦法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規程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會旗使用規則

## 工作報告

各民衆團體旗幟所代表的意義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 通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七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九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〇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四八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五一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三七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三三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三八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二六三號

三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二八

附  
錄

二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三〇

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三三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三七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三十六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四五月份發

出文件內容統計表

四月份

(一)呈中央文件內容統計表

(二)寄本省各機關團體文件內容統計表

(三)寄交各下級黨部文件內容統計表

五月份

(四)呈送中央文件內容統計表

(五)寄本省各機關團體文件內容統計表

(六)寄交各下級黨部文件內容統計表

杭州市總工會會員籍貫人數性別統計表

特 載

## 全國宣傳會議中央宣傳部報告

(一)

本部自十七年三月四中全會結束後，即正式從事工作，一年以來，於宣傳範圍內之一切工作，均勤慎從事，茲當全國宣傳會議舉行，各地宣傳工作人員齊集之頃，本部極感此一年來吾黨在海內外宣傳的狀況，宣傳上所獲得的效果，與本部過去的經驗，及今後希望補救之點，有提向本會議報告而詳細研究最妥善之解決辦法之必要，至本部內部之工作，已詳載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報告，及本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中，於本部所編之中央週報新年增刊內，中央宣傳部一年來經過概況文中，亦曾撮要敘述，今茲只順便略一及之。

(二)

吾黨過去的宣傳，其缺陷固極多，若歸納其大者，則有三點。

第一。在散漫而不統一，本黨宣傳之所以散漫而不統

一者，其原因半由於本黨理論解釋之龐雜，半由於上級黨部與下級黨部間之缺少聯絡，夫本黨之主義政策方略，均一以總理遺教為依歸，原不致有龐雜另亂之現象，惟過去黨內同志，既因忙於軍事工作，不獲潛心研究，又因受共產黨徒邪說之誘惑遂致曲解誤會，聚訟紛紜，雖屢經忠實同志之大聲疾呼，一時終難挽救，此深可為浩嘆者也，至在組織方面，更為散漫，遠者無論矣。即就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後，各地黨部類已負責有人，然檢考卷宗，中央所收到各省宣傳之工作報告，先後數年間，合計不及十種，中央因種種障礙，對於各地宣傳部，亦未能盡量設法指導，以保持上下之溝通聯絡，在理論上與組織上，兩者均陷於如此之龐雜隔閡狀態，固無怪本黨宣傳之散漫而不能統一也。

第二。缺點為宣傳內容不知隨時間與空間而變革，本黨之主義與政綱，其博大深湛固已盡人皆知，而革命方略

中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劃分尤見 辦理才智超卓識力過人處，蓋不經軍政時代，則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不經訓政時代，則革命之建設無法進行，此有步驟有計劃之適應國情切合需要的革命方略，不但為本黨政治上設施之準繩，且亦為吾黨宣傳方針取尋之唯一途徑，但吾黨一般同志，既多未能了澈此義，而深受共黨遺毒之青年，更眩迷而不知返，以是全國統一後之宣傳工作，仍未能着重於建設方面，以引起國人之注意與同情，而與本黨政府實施建設時之種種援助，甚且以過去對待軍閥政府之態度，轉而攻訐詆毀自己的中央，此種重大錯誤，將使民衆對黨生不良之印象，而益增宣傳上之阻力，致宣傳之效果因而消滅者也。

第三。缺點為國際宣傳之不能積極進行，國際宣傳之重要，蓋已盡人皆知，過去中以此鉅責付之本部，本部亦忙於零星應付之工作，然既無西文日報之刊行，又無西文通訊機關之設立，以言宣傳，殊感棘手，至海外黨部，因地域關係，似可分負對外宣傳之責，惟中央因經費困難，未能時以重要消息電達海外，而各帝國主義者新聞紙所披露之消息，反往往較我僑胞為迅速詳盡，則事實上宣傳之工作，亦難期收效，本部有感於此，故曾向中央數次建議

擴大國際宣傳，終以厄於經費，不克即時舉辦，本部目前所施之應急辦法，係按期資助國內同志所設之西文通訊社，使於必要時，能儘量為黨作種種之宣傳耳。

### (三)

自宣傳的效力上言之，吾人不能不引為慚疚，外人之視我國與前此滿清時代少所殊異，是固不待言矣，即國內民衆，雖已熟聞 總理之主義名詞，而在實際上仍未能瞭解主義之內容，與其在我國迫切之需要，初則因共黨之篡竊，故有一「黨軍可愛，黨人可殺」之謠，繼因本黨舉行清黨，民衆差能予吾黨以諒解與同情，終因本黨肅清軍閥，統一全國，故民衆欣慶之餘，遂生濃摯之熱望，而所以致此之原，則不能不歸功於宣傳，過去一年來，吾黨之宣傳工作，如誓師北伐，如濟南慘案，如清黨西征，如關稅自主，如實行國歷，如克復平津，如裁兵建國，如訓政建設，如地方自治，以及最近之討桂討馮，均曾引起民衆之注意與同情予吾黨進行上以莫大之贊助，惟本部細察民衆此種對黨之熱誠，實全恃 總理人格之偉大，與其主義感人之深切，吾黨必須更進一步，設法使民衆繼續維持其過去對黨之熱誠，而養成其愛護黨國之情操，欲達此目的，必

須以淺顯通俗之文字，解釋高深博大之理論，尤其在以藝術的手腕，從多方面來闡明枯燥艱澁的學理，方能引起民衆閱讀的興味，而得精確的認識與了解，此本部今後對於民衆宣傳之計劃也。

至於黨員方面，就紀律講，個人應遵守黨部的決議，下級應服從上級的指揮，故在原則上，中央對黨員，本只有訓練而無所謂宣傳，但年來黨內紀律廢弛，理論龐雜，達於極點，而吾黨同志，因過去戮力於破壞工作，未獲寧處，絕斷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爲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故本黨主義，除總理遺教而外，其餘有價值之闡明作品，寒若晨星，而投機篡竊之徒，遂得標榜新異，淆亂聽聞，黨德黨誼之切磋，匡濟規勸之美德，均已消滅無餘，此不獨黨內未來之大患，實亦民族前途之隱憂！三全大會既已爲吾人揭示其原因，而確定救濟之方略，本部感覺今後以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爲其基礎，從事於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之闡明，實刻不容緩之一事，而此重大責任之擔負，則當由全黨同志與各種專門學者共同以赴之。

#### (四)

本部自十七年三月間，承黨命執掌全國宣傳事宜以來

，已歷年餘，此一年來之所用以警惕自勵而認爲須向會議報告者約有三端。

(一)以整個的黨爲立場，概自本黨清共以還，黨內之野心分子，尙圖死灰復燃，故浮薄煽惑之刊物，一時風起雲湧，難以名狀，而同時黨內小組組織紛繁，均欲分割黨內一部份勢力以去，雖其動機或有純正者，然其結果，則益陷本黨於糾紛，使已加入小組之黨員，惟該小組利益權利是競，忘却其整個的黨的立場，而未加入小組之同志，則灰心忿慨，對黨益感悲失望，本黨在此種惡劣環境之下，一切宣傳，惟有恪遵總理全部之遺教，以整個的黨爲立場，不敢稍涉意氣，稍忽職守，今則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於黨章中明白規定此種組織之爲違反紀律，一切曲解主義狂逞邪詞者，亦定有懲戒之處分，本部今後自當益用以自勉，希望各地同志，在宣傳方面，於此點亦加之意焉。

(二)各地宣傳之聯絡 過去中央與省，省與縣，縣與區黨部區分部間之宣傳，缺少聯絡，此爲不可諱言之事實，夫以負有國民革命大任的本黨，苟在宣傳上而不能一致呼應，將何以完成其偉大之使命使本黨年來對於各地之宣傳，極爲注意，差幸各地宣傳部，亦多能按期將其工作經過，報告本部，俾本部得以詳知各地之宣傳情狀，此實

吾黨宣傳現象之進步，大可引為樂觀者也，惟本黨之希望於各地宣傳部者，除能按期依式填報工作情形外，對於該地社會之特殊環境，民衆所受本黨宣傳的影響，本部所頒發之宣傳品內容適用的程度，均須常有詳密之報告，如此則中央與各地間的關係，愈臻密切，將來本黨對於宣傳品之編撰，宣傳方略之擬制，當可使之更切于各地實際之需用矣。

(三)理想之逐步實現 本部年來所編繪之一切文字圖畫宣傳品，與所擬制之各種表格條例，想已為各級黨部所深悉，其中雖有一部份為應付臨時發生問題之需要而作，時過境遷，不復有何價值，然如各級黨部宣傳方略，下層工作綱領宣傳綱要，黨國旗，訓政綱領政權政治淺說，各種定期紀念之宣傳大綱或要點，以及尚未竣事之中山全集，蒙藏叢書，黨年鑑，共產黨暴動史等，均足資宣傳上之參考，而使本黨宣傳基礎得以漸具規模者也，惟此組具之規模，本黨仍覺其簡陋淺薄而深滋不滿，蓋本黨今已進至建設時期，不獨政府的責任，比前雖鉅，即在宣傳方面，亦較軍政時期為不易，就本部所設計者，民衆宣傳方面，當以小說詩歌戲劇電影圖畫照片。來代替理論。在主義方面，當建築三民主義於科學基礎之上，同時本 總理一

恢復民族固有精神」之遺教，努力光大王道的文化與「仁義忠信仁愛和平之美德，對於數千年來遺傳之封建思想，當確定其界限而加以清除，對於腐惡勢力，當明示其性質而予以闢除矯正，……凡此等，均為本黨目前宣傳上切要之圖，全黨同志所應一致努力，而本部所負之職責為尤大者也。

### (五)

本部考察過去宣傳之缺點，目前宣傳之情狀，未來宣傳之需要，根據過去經驗，籌思補救方法，欲條分縷析以盡述，則不勝其繁，依其性質而扼要言之，則可歸納為人才，經費，組織，與工具四項。

第一就宣傳人才——其實不獨宣傳，其他各方面皆然——而言，吾黨目下實非常缺乏。一般青年，受共黨之遺毒，仍沿用過去軍政時代之宣傳，只從事於破壞打倒之運動，此不獨無裨宣傳，且反為建設宣傳之障礙。即年來各地黨部所辦黨務人員養成所，亦因時期太短，以及其他種種困難和缺憾，致使大多數之畢業生，只能依照黨部規定之計劃，作通俗之宣傳，而無補充此計劃使之適應環境需要之能力，欲其領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得漸以解

決其生活問題，養成其效忠黨國之情操，則更無論矣，至黨內先進同志，數十年來為黨奮鬥，無復暇晷，肆力於主義之闡揚，今雖幸軍閥肅清，全國底定，然訓政肇始，職責尤重，欲退處潛修，乃事實所不許，至以本部本身言，報酬低，待遇薄，凡殊才卓識之士，非具絕大之犧牲心者，頗難羅織而久安心於其工作，夫國內宣傳人才之缺乏如彼，本部聘請宣傳人才之困難如此，而主義科學基礎之確立，民衆宣傳新計劃之實現，又為迫不容緩之事，本部思維再四，覺未來宣傳人材固急須設法培養，而對目前固有之宣傳人材，尤急須設法集中。

其次為經費問題，中央經費之支絀，亦大足為本黨宣傳前途之障礙，其一在國際宣傳之無法進行，其二在中央圖書館內容簡陋，參考用書之缺乏，其三在印刷所及黨立書店未能設立，無以擴大宣傳而鑿足民衆與黨員之思想饑荒，以上三者，除第二種中央圖書館經費募集辦法經本部送呈中央常會通過并推定中委三人組織籌委會開始籌備外，其餘均尚無法進行，實為急須商討籌劃者也。

復次則為吾黨內部組織之偏畸，在四中全會以前，各級黨部，設立農工商婦女青年各部，在宣傳上遂暴露橫的裂痕，而無法聯絡一致，四中全會而後，中央成爲三部一

處一會之組織，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又決議裁併民訓會于組織訓練二部中，按表面觀察，組織雖較前整飭，宣傳事權亦已較前劃一，然何者為訓練工作，何者為宣傳工作，其中亦至難劃分清晰，尤其在各下級黨部宣傳人員之推定，上級宣傳部無權顧問，致使在宣傳上感受多種之困難，今後為本黨宣傳事業前途計，為慎重宣傳人員選計，則區分部區黨部之宣傳人員，必須與縣黨部之宣傳人員發生密切之關係，縣市之宣傳人員，必須與省宣傳機關發生密切之關係，省及特別市與總支部之宣傳部必須與中央宣傳部發生關係，必如此，本黨的宣傳，方能統一完整，而發生極大的力量，宣傳如此，其他組織訓練各部，亦莫不皆然，此亦今後吾黨組織上急待研究之一大問題也。

最後則宣傳工具之缺憾，亦為宣傳效力輕減之大原因，其一則因國內交通阻隔，致使本部宣傳品寄達各地時，已失時效，若過早頒發，則等於舊史料，不復有新效用，近來因常另撰宣傳要點，用電拍發，以資救濟，至定期宣傳大綱，率多以一月前付印為準，此實屬不得已之辦法，而無可奈何者也，其二，則本部固無印刷所，故一切宣傳品，率托印刷局代印，以京都月下印刷技術之幼稚，印機

設備之簡陋，既不美不速，而每種又類只能印三萬份，過多即模糊不清。故本部各種宣傳品，除散有傳單有數種特印十萬份外，其他小則二三千，至多亦不出三萬，普通均止，一萬份，若以全國黨員八十萬計算，則平均每八十人中只有一份，若以全國識字人數分配之，則大約每一千人，始有本部之宣傳品一份，如此，將何以望本黨宣傳力量之深入於一般民衆乎，其三，爲黨立之書店之尙未設立，

## 全國宣傳會議討馮通電

(銜略)均鑒，馮逆玉祥，陰險成性，狡詐是尙，昔以窮蹙無歸，中央寬大爲懷，不追既往，許以自新，冀其效誠革命，稍圖晚蓋，乃該逆襲封建之餘毒，肆軍閥之故智，視防區爲私產，等黨紀若弁髦，勤徵苛捐，罔恤民膜，亂發紙幣，紊亂金融，西北地本貧瘠，重建饑饉，中央屢頒賑款，惠濟災黎，乃該逆不顧人道，盡入私囊，近且容留共黨，勾結桂系，扣留車輛，破壞交通，擅調軍隊，逆

亦足爲宣傳之梗，蓋際此中央經費極感竭蹶之時，本部多印宣傳品分送，既爲事實所不容許，則爲壓足同志同胞愛閱之心理起見，厥惟即日籌辦黨立書店，以爲中央翻印多量必要之宣傳品，以最低價出售，用廣宣傳而期收效，以上所述交通，印刷所，黨立書店三者，均直接或間接爲本黨宣傳效力所攸關，而爲我人所當迅籌妥法以求解決之者也。

跡已彰，中央忍無可忍，故決議開除該逆黨籍，並交國府緝辦，乃該逆陽發下野通電，陰仍盤踞潼關，覬覦巴蜀，凡有血氣，誰不痛憤，似此大慙不除，統一無望，本會議魚開第五次會議一致決議，呈請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核准迅交國民政府明張撻伐，移殲醜類而申紀綱，尙希同志同胞，一致申討，特此電陳，敬希鑒察，全國宣傳會議秘書處陽印。

### 規定訓政時期

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昨經二中全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黨務兩組協議擬定為六年，即預期於民國二十四年

，為訓政完成黨政開始之日，對此問題，吾人應加注意者，至少有以下三點：

1 訓政時期規定之必要，在已往之軍政時期未嘗有年限之規定；何以訓政時期必須預為規定，此為吾人應有之疑問，就實際言，軍事之成敗利鈍，無預先決定之可能；訓政工作，則可依計劃而實現；此一答復，理雖正確，尤未足以表明規定訓政時期之要旨。至其規定之要旨，乃在使吾人預知六年之後，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使國家最高統治權屬於全體人民，而促起政府及本黨同志在此六年之中，加緊努力，以完成訓政之工作。

2 訓政期限之短長問題，按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是訓政之開始，係以省為單位而決定。準是以言，則於南部諸省——如兩粵——訓政時期開始已久，然而關於訓政實施之具體方案，目下實尚無一定之準則；究竟六年之期，能否完成，此一般同志認為極其繁難之訓政工作，吾人對此不能無相當之

推測。但誠試一回首計算前此軍事完成之期間，則覺六年之期實甚為優游也。溯自民國十五年革命軍自粵出伐，以至統一全國，前後不滿四年；中間尚因清共與黨內糾紛，以及日本帝國主義出兵山東之舉，迭被阻撓。同志中復多歧路徘徊，或誤入迷途，而減少革命之勢力者。今後誠能全黨同志全國人民一德一心以從事於訓政建設，日新月異，成效之著，何待六年。

(3) 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綱領——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有：

- (a) 調查人口。(b) 測量土地。(c) 辦理警衛。(d) 修築道路。(e) 訓練人民使用四權。
  - (f) 規定私有土地價格。(g) 辦理縣選舉。(h) 經營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以及一切地方公共事業。(i) 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興辦大規模之工商實業。(j) 組織國民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k) 中央厲行考試制度。(l) 辦理省選舉。(m) 中央完成設立五院各部。(n) 議定憲法草案隨時宣傳於民衆。(o) 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 以上(h)項以前屬於地方訓政工作(i)項以後屬於中央與地方間之訓政工作(m)項以後屬於中

### 央訓政工作

(青)

#### 各國專使親見蔣主席

英，美，法，日，德，比，土，巴丹，西，義，和，葡，瑞，波，捷，邦成及古巴等十八國參加奉安大典專使，於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同謁國府親見蔣主席。親見典禮至爲隆重，首由各國專使率參隨，行鞠躬禮，主席答禮，次由專使團領袖歐登科代表全體進呈頌詞，茲值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奉安之期，本專使團膺命前來參加大典，以伸敬意，得此機會與貴主席在此相敘，誠爲中華民國統一告成以來，第一次之親見，不勝榮幸之至。本公使代表公使團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盛，并貴主席福體康健。

次蔣主席致答辭：頃以總理奉安大禮，承貴國元首及政府各派專使代表前來參加，此非特孫總理在天之靈，哀榮備至，深及九原，而中國全國國民，亦同此感荷，用敢代表全國，謹致歡迎，並答謝忱。

答詞畢，蔣主席由王外長介紹與各國專使握手寒暄。嗣全體專使隨員肅立向主席行禮，主席答禮，乃退。

同日羅馬教廷專使亦於上午九時親見蔣主席，禮節與親見各國專使同。羅馬教皇代表剛恆毅頌詞略謂：此次得

來京參與大典至爲榮幸，並承貴主席優予招待，益深感荷，謹代表教皇陛下，恭祝貴國和平統一，國運昌隆，貴國孫總理所遺嘉謨，今已卓著成效，此後必當益臻隆盛云云。蔣主席答詞云：茲承教皇派貴專使前來參加總理奉安大典，不勝榮幸，謹代表中國國民對貴專使虔誠歡迎，並致謝忱。

#### 全國宣傳會議

中央宣傳部爲明瞭各地宣傳之實際狀況，解決宣傳上之各種困難，以策全國宣傳工作之統一效能，已於六月三日舉行全國宣傳會議，各省及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各特別黨部及各直轄黨報指定代表，於六月三日至六月七日。開會五天，議決要案甚多。

宣傳是革命成功必備的要件之一。總理告訴我們：宣傳奮鬥的效力要比軍事奮鬥的効力大。總理以滿清的傾屋，是宣傳奮鬥的成功；民國以後，引出軍閥的專橫，是由於我們不注重宣傳的結果。總理引已往的歷史，詳細證明：「世界上的文明進步，多半是由於宣傳」。我們要極快的完成革命，用威力來服人，只可以用來做破壞的事；宣傳是積極的，用主義感化人，是做建設事業惟一的方法。所以總理十二年十二月卅日對黨員語：「從今天

以後，要請大家注重宣傳的奮鬥」。

我們看看自十五年本黨與師北伐，義師一舉，全國嚮從，不獨將士捨生效命，馳奔疆場，奮身殺敵；而各地民衆紛紛奮起援助，是以本黨乃得不期年而底定長江；要是沒有共黨的篡亂，北伐早已完成是毫無疑義的事，我們知道：這種將士赴湯蹈火的忠勇，民衆箠食壺漿的愛護，就是出於一般的將士與民衆受了本黨主義的感化與薰陶的結果，也就是宣傳奮鬥的成功。由此我們更深深地認識我們總理深遠的眼光，與偉大的精神！

宣傳奮鬥對於北伐成功的光榮的功績，是值得永遠紀念的，倘使我們能夠繼續這光榮的功績而不斷的努力奮鬥，不斷的向前進展，革命的成功，當然就在我們眼前。可是，自從北伐完成以後，一般黨員或重蹈辛亥革命後不注重宣傳，把宣傳看做無關緊要的事的覆轍。同時又因黨內的糾紛不已，宣傳沒有統一，以致宣傳的力量不能顯出，而且，或與無意的反宣傳的力量互相抵消。這種是革命很不好，很危險的現象。最近過去的桂系軍閥造成，今日馮逆叛變的發生，不就是我們忽略，怠惰宣傳的報酬嗎？蔣主席念日在國府紀念週報告馮逆叛變的事件，曾說：我們平時對於一般將領宣傳不力，訓導無方，使得奉安時發

生這樣的憾事。

我們全體的同志，尤其是担負宣傳工作的同志，應該深切引咎自責！

不注意宣傳是革命失敗的最大原因，我們的黨，現在握有全國的政權，革命成功與否，就是在看我們能否以鞏固本黨的政權，能否獲得民衆的同情與擁護。我們能否鞏固政權，獲得民衆的擁護，就全看我們宣傳奮鬥的工作如何。然而要獲得宣傳奮鬥美滿的效果，便先要宣傳的統一有了統一的宣傳，才能發生宣傳奮鬥最大的力量。這次中央召集各省特別市各特別黨部以及海外各上級黨部代表舉行全國宣傳會議，便是從這一點着手，便是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一次的會議是很重要的事情，不獨與會的代表。十二分的萃精集神的研究討論一切的提案，而全體的同志尤應加十二分注意，會重會議的決議且實行做去。

#### 英工黨內閣成立之後

英國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第二次已登台了，他於選舉競爭的時間，提出工黨的十項政綱，以號召國人，照其政綱，如能實現，固可改進英國不少社會的經濟的組織且影響於國際政治之覺新。按其政綱之最重要部份，厥為整理各種實業法制及盡全力救濟失業，而於發展工商農財以及社

會事業，亦多注意及之。對外則力謀國際和平合作，以增進英美等國間友好的妥協。其尤最注意者，則為裁軍問題。工黨執政，必以全力逐漸縮減軍備經費。蓋麥氏素持觀點應付各問題，不從國家策略之立場點着手，但從國際合作之立場點着手。工黨且亟願及早撤回德境之軍隊。其對蘇俄則鑒於上次因對俄絕交問題而倒台，今後工黨之外交政策，逆料其首先必恢復英俄邦交，增進通商關係，對德親善，力圖以有利於德國之方法解決賠償問題。而對於美國，尤有再度增進友好關係之企望。冀圖英美互相提携以指導世界政治，新外相漢德森且對人言，關係世界和平之許多問題中形勢，其鑰實操諸美國，英政府將在其能力內舉辦各事，以鞏固英美間之維繫，並將利用種種方法與種種機會，以期與美政府之代表親自接洽商榷一切云。今且聞英工黨首相麥克唐納在此後兩個月內，或將赴美親晤胡佛總統，討論英美間關係，可見其對於美國特別重視。關於遠東政策，確認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保守黨內閣之對華聲明，促進其履行。總之，此次英工黨內閣之成立，今後施政方針，除相當必要的保持前內閣之政策外，並以其全力於國際友好之關係中，增進英國工商實

業之發展，其對於救濟失業，為工黨命脈所關，尤為注意。故工黨對此，除逐漸在立法上改進實業立法之制度外，且以湯姆斯為領袖，奮勉努力籌劃辦理失業問題之方法，以期達到目的。其於國家行政上社會的經濟的組織之改良，必有多少貢獻於世界。素以穩健著名於世的英國政治，其內國之更迭，無論保守黨自由黨工黨，除為其本黨所代表的羣衆在政治上謀相當利益外，其他國政，均可互相提携，不欲大事更張，試觀工黨內閣成立後，對於遠東政策，仍與保守黨相同，即工黨素持反對態度之新加坡築港問題，聞亦復進行前內閣原定計畫，惟不加擴充而已。可知工黨執政除為其本身所代表工人，救濟失業，改良工廠各法外，餘皆不願多事變更。不過工黨政策之覺新，自向較進步的路途逐漸前進，終覺使人希望較濃厚一般人觀測，以為英工黨執政，可為世界政治推進之樞紐，然觀其遠東政策，尚不惜保持保守黨內閣之原則，而不減少東方弱小民族之壓迫，實大失所望，以視吾黨總理以大無畏之精神援助世界弱小民族者，誠望塵莫及也，總之，世界政治，非發揮光大三民主義，不能造出新局面，是公意所承認矣。

## 一二中全會所負的使命

胡漢民

要謀安慰總理精神……要謀實行總理遺教  
要確立根本的大計……要滿足人民的希望

各位來賓各位同志。各位委員。今天是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開幕的一天。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我們同志所負的使命和責任比往前更加重大。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中。我們還有問題未及十分具體討論我們既接受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自然要將許多問題。無論是關於黨務的或關於政治的。一一求其實現。但是為時間所限。而且當時大家都着力於治標的緊急的問題。所以有許多根本問題。未及推行盡利。按照總章的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現在剛剛在總理奉安之後。有許多問題亟待全體會議來決定的。所以大家都希望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因為好幾年來。中國已陷於四分五裂的狀態中。而不能歸於統一。所以總理奉安的大典耽誤了很久。今年我們已把 總理的靈柩由北平

移來了。本黨全體的同志都以至誠至敬的心來完成這一個奉安大典。但是我們要曉得 總理的體魄已奉安了。而總理生平的主義政策所遺給我們的。我們怎樣來努力實施。方能安 總理之精神。安總理之心。我們同志見到這一點。所以在完成 總理奉安大典之後。大家都希望同志在這個時候召集一次全體會議來商量種種的問題。尤其是在總理奉安後我們召集這一次全體會議的本意。覺得我們黨員自己的任務和對於國民所負的責任都應該切實討論一下。我們都曉得本黨是 總理主義政策所領導的一個組織。一個團體。如果我們於總理的主義政策而能實施一天。就是我們黨員的義務沒有終了的一天。固然以本黨同志的努力奮鬥。國內一切的障礙已被掃除了。而這些都是在軍政時期中所該努力的。在訓政期中。 總理所謂革命的建設

• 我們還沒有做到。尤其是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我們根據 總理的遺教所確定出來在黨在國的這些原則。雖然已加以一番討論。祇是還沒有把他一一來推行。因為我們尚未把更具體的方案確定出來。使他在一定的期間內可以馬上實現的。關於這一點。希望今天我們的同志在開會時要注意到的。現在我們天天做工作。而天天做不好。這是甚麼原因呢。就是國內的一切的障礙還沒有打破。現在軍政終了訓政開始的時候。在黨內還有些不良的反動份子。在國軍編遣會議閉會後。我們會再三聲明和平統一是目前救國的一個大方針。是人人不可侵犯的。但是有些少反動份子還在那裏破壞所以我們為維持國家的和平統一計。不能不給他們以嚴厲的制裁。因此我們不祇是在消極方面打破這一種障礙。就算了事。尤其要在積極方面來努力進行。以實現 總理所遺給我們的。主義政策。同時在這個時期內。人民所期望我們的。我們應該給予相當的滿足。在這些地方。都要我們全體會議來討論。使成功很具體的方案。在一定的期間內能夠切實實現。但是這些具體的方案。我們非澈底的詳細討論不可。在現在的時期內。一方面我們已把障礙物除了。但是一件事不是消極的可以做好的。必須有積極的精神積極的政策積極的計劃

積極的去做。才能夠做得好。這是很明顯的。現在所以產生反動份子的原因。是從那裏來的呢。他自己個人固然有種種的原因。自走到反革命的路上去。但多少是歷史上所遺下來的流毒。所以在社會上演成了這一種方式。十多年來。這種軍閥割據的毛病還沒有去。而我們也當從根本上去解決。我們經過了若干事實以後。凡是一件事到了眼前就拿相當的手段應付他。這不是治本的辦法。所以我們曉得在建設上在制度上在實施上應當從根本上做起。我們覺得有多少時候。黨國中心建立起來之後。而黨國中心往往要預備應付各個治標的問題。而把我們根本的建設就了。這是我們的一大缺憾現在時間已到。我們對於人民如何使他們的要求能得到相當的滿足。即對外而言。我們如何的努力。才可以把不平等條約廢除。我們一定要使種種的實施和外交相輔而行。才可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再就現在而言。軍事如何才能養成這些軍隊為國家的軍隊。不致成為私人的軍隊。財政要如何的做去。使財政的基礎能夠鞏固。並且在建設上如何能夠肆力實施。凡此種種。都希望我們同志在這一次全體會議開會的時候多多注意到。使他都成為馬上能夠實施的具體方案。這個時期我們切不可忽略的。今天兄弟在開會式的時候。承各同志不棄

• 推兄弟講幾句話。兄弟所感想到的是如此。但是有種感想是大家所公共有的。兄弟向來是不會講演的所以簡單的把大家的意思說出來。並且把開會日我們所希望實現的請

各位多多留意。以期實施。而完成革命的建設。是今天兄弟的一點感想。請各位注意。

## 會議錄

#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記

**決議案**  
通過三全移交各案審查報告  
區分部開會不適用過半數例  
通過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前廣西省委俞作柏黨籍恢復

中央常務會議六日開第十六次會議，出席譚延闓葉楚傖胡漢民，列席陳肇英劉蘆隱桂崇基王柏齡克興額趙戴文張道藩王正廷王伯羣邵力子朱培德李文範古應芬，主席葉楚傖，討論事項，

一。戴傳賢李文範陳果夫孫科四委員報告，奉交審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項提案，經已調取原案，分別事項，逐件詳細審查完竣，特附列意見，提請公決案，決

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中央訓練部提議，查總章第七十一條「區分部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據此，則區分部執委會開會時，僅有執委二人到會，即為達過半數之法定人數，惟按總理民權初步中會議之定義，「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謂之會議」，據此，則區分部執委會如僅執委二人出席，雖達法定人數，亦不能成爲

會議，近來迭據各級黨部呈請解釋，特提請指示，以便轉飭案，決議，區分部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

三。中央組織部提議，擬具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四。關於蒙古代表團請求特准入黨為正式黨員，省略預備黨員過程案，決議，預備黨員過程為總章所規定，未便通融，

五。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一八三次政治會議，蔣主席報告，前經中央開除黨籍之前廣西省政府委員俞作柏，據調查所得，並無附共反動行為，請任用為廣西省政府主席，並先撤銷其所得處分一案，經決議，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恢復俞作柏黨籍，特錄案函請從速核辦案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出席委員 張 強 李超英 項定榮 鄭炳庚 葉湖中

列席者 候補執委 林 桓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決議，先行恢復俞作柏黨籍，候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六。周委員啓剛請辭去僑務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職案，決議，慰留，

七。蔣委員中正提議，請補委傅煥光黃為材伍翔為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案，決議，通過，

八。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江蘇省監察委員余井塘吳保豐呈請辭職，業經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並以該省候補監察委員張淵楊武葆岑遞補，相應函達查照案，決議，照辦，

九。決議，字林西報經已聲明改變態度，應准取銷禁止郵遞前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許紹棣馬文車三同志赴京參加 總理奉安典禮均不能出席，

二。出席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林桓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中央執委會電告 總理靈柩已於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

奉安陵寢由

2·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馮玉祥背叛中央，經常會決議「

永遠開除黨籍」仰併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3·黃巖縣執委會，衢縣指委會，先後呈請轉呈中央，函

國府外交部於最短期間，將領事裁判權撤銷由，

4·嘉興縣執委會，呈為呈報王店鎮發現恐嚇標語，暨辦

理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5·秘書處報告添置本會各處部會辦公室寢室廚房等紗窗

紗罩紗廚等辦理情況由，

6·秘書處報告設置本會工作人員浴室辦法由，

乙·討論事項

一·追認上次談話會決議案案，

決議 追認，

二·民訓會提稱據杭市學聯會接管員報告，該會接有所匿

「浙江革命同志為總理奉安告民衆書」一紙，該項宣傳品，係冒印省黨部信封郵寄等情，查該項宣傳品內

容，顯係反動，究應如何取締，請核議案，

決議 通令查禁，

三·民訓會提稱，擬具「浙江省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各該

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草案，」并附理由書，請核議，

決議 修正通過，

四·秘書處組織部會同報告，擬具「各縣黨部工作設計委

員會組織章程」「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查處反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各項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中央核准，

五·秘書處提稱，呈請中央解釋總章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

八條案，

決議 呈請中央解釋，

六·鄞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區執委會，呈請逐級轉呈中

央通令全國各地村長里長應由就地黨部審查資格，及

其過去行動，加以認可，而利訓政建設等情，轉請核

施案，

決議 准予轉呈，

七·瑞安縣執委會呈，為准縣監委會議決，請轉函省府分

別通令政軍警各機關，及佈告各民衆團體，對於聯席

會議決議案件，應一致服從一案，轉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 交秘書處審查，

八。前省指委會工作人員吳全源，呈為前因制止反動派，危害本黨，被誣入獄，延未平反，生活困難，請求酌給津貼，以示體恤案，

決議 在該工作人員，未出獄前，月給津貼二十元，

九。壽昌縣執委會呈為候補執委兼秘書處文書幹事楊傑，忽被腐惡份子匿名誣控，勾結共逆，密謀擾亂於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現已由該院稟傳前來，查楊同志非特絕無此種行為，且為本黨最忠實努力之同志，顯係有意陷害，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案，

決議 1。呈請中央核示， 2。函高等法院查照，

十。宣平登記處呈，為黨員吳謙，陳俊，俞契琴，謝瑋等四人，煽惑農工勾結幫匪，似此陰謀篡奪之共黨，理合檢舉，請轉請中央着即開除黨籍案，

決議 派員查復後再奪

十一。西湖博覽會函，為定於六月六日開幕，所有各民衆團體，應於開幕後分期舉行提燈會用申慶典，請本會

主辦一切，希查照見復案，

決議 交民訓會辦理，

十二。組織部提稱，平陽縣執委黃強，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十三。秘書處提稱，近因天漸炎熱，本會工作時間，擬暫改為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報告

項委員定榮報告本市總工會執監委員宣誓就職情形，

丁。臨時提案

一。民訓會提稱，定於六月七日下午二時，招待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委員案，

決議 照辦，

二。呈請中央確定黨部檢查反動郵件辦法案，

決議 通過，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出席委員 鄭炳庚 張強 陳希豪 李超英 項定榮

葉溯中

列席者 候補執委 方青儒 楊雲

主席 陳希豪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馬文車同志因事請假，許紹棣同志赴京出席全國宣傳會議，均不能出席。

二。出席執委六人。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楊雲兩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頌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辦法，須在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以前舉行由。

2。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省縣執委會組織條例，經中央常會修正在案。茲令頒該項修正條例，仰并分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3。省監委會函復辦理長興縣黨員孫侶松吸烟嫌疑一案，據該縣監委會呈復查驗情形，希查照由。

4。省政府函復仙居縣執委會組織部長李鏡藻被擊一案，已令縣長查拿嚴究，並隨時切實保護黨部工作人員，希查照由。

5。省政府代電，為復本會世代電，天台共黨暴動事，該府尚未接報由。

6。浙江省民政廳函，為准函送松陽各區分部控告縣長原呈，請查照前函併案查究等由，已遴派委員馳赴該縣詳細查復核辦由。

7。富陽縣執委會呈，為上海英兵毆斃張學亮一案，請轉中央令飭上海外交當局，嚴重交涉，務達懲兇。道歉，賠償之目的由。

8。武義縣獨立區執委會呈，為案據黃埔中央軍官學校畢業生劉恂如等呈稱，叔祖劉耀勳為革命犧牲，請予轉報，以邀恤典由。

9。新昌，義烏，黃巖，常山，樂清，平陽，鎮海，永嘉，紹興，江山等縣執委會，遂昌，寧海，武義等縣獨立區執委會，松陽縣指委會，景寧，宣平等縣登記處，先後呈報浙省府取消二五減租後，各該縣所發生之情變由。

乙。討論事項：

一。項委員定榮葉委員溯中提稱：建議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修正第十四次常會通過之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並請澈底改善黨部組織案。

決議：通過。

二。民訓會提稱：呈請中央確定各級國民救國會工作實施方法案。

決議：通過。

三。秘書處提稱：擬具因公出差經費支銷通則，請核議案。

決議：交財委會。

四。秘書處提稱：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及每週工作報告表似應採用聯合辦公制，以免隔閡而期統一。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

五。組織部提稱：松陽縣黨務，業經本部派員視察完竣，擬准召集全縣代表大會，產生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并請規定該縣執行委員人數，及選舉法案。

決議：照准；採用乙種選舉法，執委人數規定為三人

；候補執委規定為一人。

六。組織部提稱：餘姚縣執委會呈稱：該會委員劉滄海業經辭職，候補執委谷利，倪永強票數相同，應如何遞補請公決案。

決議：以谷利遞補。

七。組織部提稱：於潛縣執行委員石樵，迄未辭職。查已另有他就，應由候補執委洪秉釗遞補案。

決議：通過。

八。組織部提稱：浦江縣監委會呈轉該縣委員趙鶴英另有他就，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以陳尹善遞補。

九。組織部提稱：前宜平縣黨務指導委員劉中，將區分部區黨部組織費隱沒不發，應飭歸還，並予警戒案。

決議：照辦。

十。組織部提稱：桐鄉縣執委周仰松呈。為自愧無所建樹，懇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十一。鎮海縣餘姚縣等執委會。先後呈請轉呈中央，迅行開始徵求新黨員案。

決議：轉呈中央核示。

三。孝豐縣執委會呈，為縣代表大會議決，設立縣行政委員會一案，祈請轉呈中央，核交國府查照施行，以重黨務案。

決議：交葉湖中，李超英，陳希豪三委員審查。

三。蘭谿縣執委會呈，為該縣全縣代表大會議決，呈請轉呈中央恢復各師團黨代表制案。

決議：准予轉呈。

四。餘杭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嚴行制止業主無故撤佃，以維佃農生計等情，請函省府令飭縣府依案辦理案。

決議：照轉。

### 丙。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稱：蘭谿縣執委會賴剛呈為軍務繁重，請准辭去執委兼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二。組織部提稱：嵊縣執委會呈轉該會委員陳午韻因病懇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陳午韻准予辭職，以候補執委周樟潮補充。

三。組織部提稱：溫嶺縣執委會電稱，該會委員李有

方在滬求學，可否即由候補執委遞補，應請公決案。

決議：李有方准予辭職，由候補執委呂海天遞補。

四。組織部提稱：迭據松陽縣指委會電呈該縣縣政府扣撥黨費，請速設法救濟，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民政廳飭縣速撥。

五。組織部提稱：杭縣監察委員林桓周駿彥，業經本會准予辭職，除候補監委諸華仙遞補外，尚有缺額，如何處理，應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中央核示。

六。訓練部提稱：通令全省黨員恪守黨紀，切實接受訓練工作，以培養能力，鞏固黨基案。

決議：通過。

七。訓練部提稱：據杭縣執委會呈，為該縣黨員樓兆縣李雄，先後呈為遵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懇請逐級轉呈中央，請求補助國內外大學肄業。又奉化獨立區執委會呈，為該縣黨員汪泉呈為遵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懇請轉呈中央保送國外大學肄業各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張強，葉湖中，鄭炳庚，三同志審查。

##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一)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條例行之，(二)下級黨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考核之，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分別考核之，(三)考核之事項如左，(甲)下級黨部工作計劃，(乙)下級黨部工作報告，(丙)下級黨部工作實況，(四)考核之方法如左，(甲)根據各項報告，詳細審查，並注意下列各點，子。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工作相符，丑。報告方式，是否合於規定，寅。報告是否按時呈報，卯。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錯誤，(乙)根據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一切重要文書表冊刊物等，詳細審查，(丙)由上級黨部分別派員所屬各下級黨部所在地，觀察其工作實況，(丁)接受調查員之報告，加以審查，(戊)接受黨員個人人民衆團體或社會輿論

，對於該下級黨部之批評，加以審查，(五)下級黨部應按照總章規定之報告期限，將其工作概況，依照規定表式，據實呈報上級黨部，(六)下級黨部各部，每月應將其工作情形，依照規定項目，據實呈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此項報告，限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造送，(七)下級黨部應將其每次會議錄，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呈報上級黨部，其各種重要文書冊籍等，亦應從速呈送，(八)下級黨部各項工作報告，如有延不呈繳，或不依格式，或飾情隱蔽等情事，由上級黨部分別情節，予以處分，(九)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式樣，由中央黨部制定之，(十)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浙江省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各該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四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 一、本省各縣獨立區黨部關於整理縣民衆團體各項事宜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成立獨立區黨部之各縣其所有縣民衆團體均須由各該獨立區黨部查明詳情填造本會製頒之未整理民衆團體調查表呈送本會以憑核奪
- 三、凡經本會審核認爲有先行整理之必要者或經各該縣獨立區黨部呈請經本會核准整理之民衆團體即由本會委任當地獨立區黨部代行整理之
- 四、被委任代行整理之獨立區黨部須遵照中央製頒之各級民衆團體之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考查及遴選各該民衆團體之整理委員呈報本會審查合格後重加委任
- 五、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之印信統由本會直接頒發之
- 六、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開始工作後須按月將工作經過情形呈報本會備案當地獨立區黨部亦須隨時加以考核監督呈報本會
- 七、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如發生重大糾紛自身不能解決時得由當地獨立區黨部處理之但須將處理情形呈報本會察奪
- 八、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於整理工作完畢時須將登記會員名冊及工作總報告函由當地獨立區黨部核轉本會經審查合格後始得正式成立民衆團體
- 九、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當地獨立區黨部補助之如不足時得呈准本會就各該縣黨費餘款項下酌量撥充之（各縣黨費餘款一覽表另附）
- 十、凡成立獨立區黨部之各縣其所有縣民衆團體早經派員整理而尚未正式成立者仍須遵照本暫行辦法第六、七、八、九等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十二、本暫行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省各級學生聯合會暫行組織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代表由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會選舉之
- 第三條 各校學生會選舉代表之數額以會員人數爲比例規

定如下

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選舉代表二人  
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選舉代表三人  
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選舉代表四人  
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選舉代表五人  
會員人數在四百人以上者選舉代表六人  
會員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選舉代表七人  
但至多以七人為限

第四條 凡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在各該校學生會擔任重要職務者亦得被選被選後其原有職務可毋庸辭去（附註：各校學生會會章如有職員不得被選為代表之特殊規定者仍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以昭一律）

第五條 各校學生會代表均由各該學生會會員以複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之

第六條 所有代表選舉事宜由各該學生會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各校學生會如因會員衆多或其他特殊原因不易召集全體大會者可將選舉票分送各會員並指定投票

地點規定集票時期令各會員選舉親自投入票櫃至規定投票時間終了後由執行委員會開票但開票時須請學校當局及各級代表監票並須將開票結果登錄於記錄簿上請監票者簽名蓋章以作證明

第八條 代表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一律作廢

1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2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者字

3 選舉人未簽名者

4 被選舉人非本會會員者

5 票面姓名與被選舉人之姓名不符者

第十條 各校學生會代表選出後須將選舉票封包請監票者簽名蓋章後連同選舉記錄呈送省民訓會審核備案並頒發當選證書與各當選代表

第十一條 各校學生會代表選舉事宜須於代表大會開會前

二日辦理完竣並將選舉情形呈報省民訓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暫行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

衆訓練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會旗使用規則

一、凡於下列各紀念日各民衆團體應一律懸掛黨旗及會旗

1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2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

3 七月十五日 北伐誓師紀念日

4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5 各該團體之成立紀念日

6 各該團體之特種紀念日如五一紀念日五四紀念日等

其屬於臨時或地方性質之紀念日應遵照當時當地高級黨部之通令懸旗誌慶

二、凡於下列各紀念日各民衆團體應一律懸掛國旗及會旗

1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2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3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4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其屬於臨時或地方性質之紀念日應遵照當時當地高級黨部之通令懸旗誌慶

三、凡於下列各國恥或哀悼紀念日各民衆團體應一律下半

旗誌哀

1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2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3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4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5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6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7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8 三月十八日 「三一八」慘案紀念日

9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二二」慘案紀念日

10 二月七日 漢平鐵路工會慘案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應懸黨旗及會旗

11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12 五月卅日 「五卅」慘案國恥紀念日

13 六月二十二日 沙基慘案紀念日

14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條約國恥紀念日

15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應懸國旗及會旗

其屬於臨時或地方性質之恥痛紀念日應遵照當時當地

高級黨部之通令下半旗誌哀

- 四·黨國旗會旗均須留心保護免受損傷如遇暴風急雨時得收藏之
- 五·懸掛會旗時須鄭重將事不得有倒懸等錯誤情事
- 六·會旗與黨旗同時懸掛時黨旗須在左方（以觀旗者而論黨旗在右手方會旗在左手方）如與國旗同時懸掛時國旗在左方會旗在右方如與黨國旗同時懸掛時黨旗須在

右方國旗在左方會旗在下

- 七·國旗上之青天白日應在觀衆之右上方會旗上之青天白日應在觀衆之左上方以示尊敬黨徽用副以黨治國之意
- 八·凡在進行中之民衆團體隊伍如並執黨旗會旗時黨旗應在右方會旗應在左方如並執國旗會旗時國旗在右方會旗在左方（左右悉以進行方向爲標準）若並執黨國旗時黨旗在右方國旗在左方會旗隨後

##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會旗製備辦法

一·本省各級民衆團體除備製黨旗國旗外均須製備各該團體之會旗

二·凡會旗均須依照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所規定頒佈之式樣

三·各級民衆團體之會旗式樣尺度除區會小組外餘均相同

四·旗幟大小須遵照規定之尺度不得擅自放大或減小

五·各級民衆團體會旗上書製之會名概用完全名稱

六·會旗顏色紅者須正紅綠者須碧綠黃者須深黃藍者須天藍白者須粉白黑者須純黑不得雜用較淡或稍深之顏色

附會旗大小尺度

1 會旗大小尺度

旗長 一公尺四公分四公分（即四尺三寸二分）

旗闊 九公分六公分（即二尺八寸八分）

2 區會或小組會旗式樣尺度

a 式樣：用白色三角旗於旗上書製黑色區會名稱或組名

（須用完全名稱）

b 尺度：旗長七公分二公分（即二尺一寸六分）旗闊四

公分八公分（即一尺四寸四分）

# 各種民衆團體旗幟所代表的意義

長二尺一寸六分

闊一尺四寸四分

某某省某某縣  
某某會某某(小組會)

一·半角青天白日

- 1 表示受黨的領導和統轄
- 2 形似朝日象徵民衆團體蓬勃的朝氣
- 3 日光爲生物養命之源取譬民衆組織團體爲白求解放的出路

二·各種民衆團體旗幟的式樣應該在統一之中表顯其各別特性舊時農民協會工會之犁斧爲標幟者即以此故但農工之外尚有婦女青年商民等團體殊乏適當之物以作標幟而且拿斧來代表工人在手工業時代固然很適用但拿來表示近代工業革命後純機械的工業則很覺牽強所以就改用色彩來表示茲將各種色彩所代表意義說明如下

：

1 農民協會；用綠色象徵一般農作物和農民和平勤奮的特性

2 工會；用黑色象徵工業上所需要的機械煤鐵和工人被壓迫的痛苦

3 商民協會；用黃色象徵商民中庸敦厚的特性

4 婦女協會；a 用白色象徵婦女純潔光明的特性

b 紅三角表示被壓迫婦女一致聯合起來以取得政治上社會上法律上教育上的平等地位的赤忱

5 青年聯合會或學生聯合會；用紅色象徵青年富於勇敢

犧牲的精神

6 國民救國會；借用國旗紅地白字表示以國民團結的力

##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條存根。
  - 甲、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
- 五、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 六、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

量來拯救國家打倒帝國主義

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所征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彙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五。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六。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



#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省會計備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字第

號

###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省財務委員會查存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省監察委員會查存

字第

號

#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p>右款已由</p>	<p>如數繳來收訖無誤</p>	<p>(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于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于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備查

#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字第

號

#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徵收機關簽名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中央秘書處會計科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 第三聯報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字第

號

### 第四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

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中央財務委員會存查

此聯由徵收機關填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存查

字第

號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 第五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額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備查

說明：

- 一、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聯由徵收機關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 更正

本刊第四十期法規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缺席本會之召集之各種集會懲戒辦法」與「各機關各民衆團體遣派代表參加本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辦法」二標題與該二原文因手民排板時互相錯置合亟聲明更正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六月八日)

甲·收發方面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一·收到文件	1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2	二·交到由本處辦理文件	2
三·訓練部	3	三·代電	3
四·宣傳部	4	四·令	4
五·民訓會	5	五·函	5
六·財委會	6	六·呈	6
七·送發文件	7	七·通令	7
八·批	8	八·批	8
九·電	9	九·電	9
十·文	10	十·文	10
十一·函	11	十一·函	11
十二·呈	12	十二·呈	12
十三·令	13	十三·令	13
十四·批	14	十四·批	14
十五·電	15	十五·電	15
十六·文	16	十六·文	16
十七·函	17	十七·函	17
十八·呈	18	十八·呈	18
十九·令	19	十九·令	19
二十·批	20	二十·批	20
二十一·電	21	二十一·電	21
二十二·文	22	二十二·文	22
二十三·函	23	二十三·函	23
二十四·呈	24	二十四·呈	24
二十五·令	25	二十五·令	25
二十六·批	26	二十六·批	26
二十七·電	27	二十七·電	27
二十八·文	28	二十八·文	28
二十九·函	29	二十九·函	29
三十·呈	30	三十·呈	30

一·擬辦文件	5	一·辦理文件摘要	1
二·電	2	二·呈	2
三·令	3	三·呈	3
四·函	4	四·呈	4
五·批	5	五·呈	5
六·呈	6	六·呈	6
七·令	7	七·呈	7
八·電	8	八·呈	8
九·函	9	九·呈	9
十·批	10	十·呈	10
十一·呈	11	十一·呈	11
十二·令	12	十二·呈	12
十三·電	13	十三·呈	13
十四·函	14	十四·呈	14
十五·批	15	十五·呈	15
十六·呈	16	十六·呈	16
十七·令	17	十七·呈	17
十八·電	18	十八·呈	18
十九·函	19	十九·呈	19
二十·批	20	二十·呈	20
二十一·呈	21	二十一·呈	21
二十二·令	22	二十二·呈	22
二十三·電	23	二十三·呈	23
二十四·函	24	二十四·呈	24
二十五·批	25	二十五·呈	25
二十六·呈	26	二十六·呈	26
二十七·令	27	二十七·呈	27
二十八·電	28	二十八·呈	28
二十九·函	29	二十九·呈	29
三十·批	30	三十·呈	30

呈中央執委會，為餘姚執委會呈請實行土地遺產稅並擴大所得稅，據情轉呈由。

呈中央執委會，為龍游縣金華等執委會呈稱航空公司與美商訂立合同條文，損害國權，請中央明令取締，據情轉呈由。

呈中央執委會，為龍游縣天台等執委會，呈為浙省府確定增加縣政府經費標準，請轉中央令飭省府酌量核減，據情轉呈由。

呈中央執委會，為蘭谿高陽等執委會，呈請核減文官薪給，移充建設經費，據情轉呈由。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報發見冒印本會信封郵寄分發一浙江革命同志為總理奉安告民衆書

- 6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請解釋總章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由。
- 7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送各縣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規程表冊審查委員會查處反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 8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紹興東陽等執委會，呈請收回領事裁判權，據情轉呈由。
- 9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鄞縣執委會呈稱各地村里長應由黨部審查資格及過去行動據情轉呈由。

- 二·通令 1 通令各縣黨部，為發現冒印本會信封郵寄分發一浙江革命同志為總理奉安告民衆書之反動宣傳印刷品仰一律嚴行查禁取締由。

- 三·公函 1 函高等法院，為諸暨執委會呈稱縣警所長陳宗因吞沒證金等情，轉函核辦由。
- 2 函浙江省政府，為天台執委會，呈請飭縣嚴辦公務人員私吸鴉片等情，轉函查照由。
- 3 函國立浙江大學，為義烏執委會呈稱該縣第一小學，教員王啓倫破壞五月革命紀念週一案轉請處理由。
- 4 函浙江省政府，為宣平登記處電稱，共匪在夥村暴動，被劫甚劇，請派兵痛剿等情；請迅予派兵會剿由。
- 5 函浙江省建設廳，為諸暨陳星嶽等書稱杭諸汽車公司摧毀田禾使民絕食，請電令制止等

**一週間的宣傳部** (自六月三日起至六月八日止)

- 四·出席 1 情，轉函核辦由。
- 2 編製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
- 3 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二次(第十八次會議及第十九次會議)
- 4 整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5 繕印各項文件
- 6 校對二四二件
- 7 監印一五五一件
- 8 歸檔一九〇件
- 9 分類剪貼各日報

丙·事務方面

- 一·關於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審核庫存現金，發給各部處會用款，核點及登記所得捐，共計銀四〇八十七元八角三分二厘。(自今日止收到所得捐)
- 二·關於庶務事項 1 購置什物
- 2 修繕另星物件
- 3 辦理清潔衛生事項
- 4 訓練勤工事項
- 5 整理儲藏室
- 6 整理園庭
- 7 辦理其他雜務

## (一)編撰

- 1 擬西湖博覽會傳單三種
- 2 擬慶祝西湖博覽會對聯
- 3 擬 總理蒙難告民衆書
- 4 編浙江黨務第四十一期
- 5 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6 編每週評論第一期
- 7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 8 撰西湖博覽會開幕傳單

## (二)撰擬公文摘要

- 1 函省政府請轉飭鄞縣撥給寧波民國日報津貼由一件
- 2 函鄞縣執委會由同前一件
- 3 批嘉興縣執行委員會爲准將「這一週」改爲「嘉興黨聲」由一件
- 4 轉令各級黨部爲組織討馮宣傳委員會由一件
- 5 函各縣黨部爲調查報館暨通訊社由一件
- 6 通告各縣黨部爲速送五月份工作報告由一件
- 7 函轉各級黨部爲 中央頒發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由一件
- 8 通告各級黨部爲一體查禁張資平所著「春春」由一件

## 9 函杭州市政府影片戲劇審查委員會爲

總理奉安影片未經中央審查者概不准開映由一件

10 函省政府函津貼寧波民國日報經費每月大洋二百元請全數飭鄞縣照撥並補發自一月份起寧波市政府欠發津貼費洋一百元由一件

11 函鄞縣執委會由同前一件

12 函各級黨部爲催各縣填報報館書局通訊社印刷所報紙調查各表縣市黨部工作事項一覽並須附副本由一件

## (三)指導

1 擬本週宣傳準則

## (四)審查

1 審查浙江省國民救國會標語

## (五)集會及演講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 (六)宣傳品印發

1 每週畫報

## (七)編製

1 製已准未准各報館各通訊社一覽表

2 擬具本市討馮宣傳委員會組織計劃

- 3 擬指導科工作計劃大綱
- 4 擬指導科總務科辦事細則

(八) 收發文件

- 1 收文計五十八件
- 2 發文計二百六十二件

(九) 其他

- 1 分配工作及事由登記

## 一週間的訓練部 (六月三日——八日)

甲·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本部計劃方案審查委員會

二·集會

總理紀念週

三·其他

籌備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

乙·屬於各科的

一·指導科

a 規程

1 草擬黨童子軍團聯合露營計劃方案

2 核對文件

3 登記帳目

4 收發宣傳品

5 歸檔

6 繕寫

7 其他雜務

2 訂正編製訓練小叢書計劃

3 訂正召集各縣黨部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計劃

4 訂正規定曠怠工作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懲戒條例

b 參加訓練

參加各區分部臨時黨員大會及指導之

c 編纂

1 草擬黨童子軍所負之使命

2 編中等以上學校黨義圖書目錄

3 整理訓練特刊材料

## 4 草擬調查區分部報告書

## d 其他

## 1 擬新聞稿一則

2 調查杭縣一區一分部，直屬第四區分部，直屬第五區分部，第六區二分部，一區四分部，五分部，二區八分部，三區二分部，直屬第五區分部，直屬第一區分部，直屬第七區分部，二區六分部，三區一分部，五分部，三分部，四區四分部。

## 3 調查杭縣清波小學，城區第二小學，一中附小，各校黨義教育實施狀況

## 4 赴西湖博覽會接洽黨童子軍服務事宜

## 5 實地通知各校黨童子軍準備露營事宜

## 6 指導本市黨童子軍在西湖博覽會開幕典禮服務

## 務

## 7 出席寺產興學委員會

## 8 赴西湖博覽會接洽停止露營事宜

## 9 赴各黨童子軍直轄團解釋不能露營之原因及其經過

## 10 本科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 二。考查科

## a 視察

視察杭縣一區三分部，一區六分部，一區二分部，一區七分部，二區一分部，二區二分部，二區三分部，二區五分部，二區四分部，二區七分部，三區四分部，四區三分部，四區五分部，

## b 登記

1 富陽，金華，蕭山，衢縣，紹興，臨安，海鹽，新登，餘姚，東陽，孝豐，義烏，等縣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2 崇德等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及各種統計表格

## c 考核

1 鄞縣等縣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

2 杭縣各區分部之工作成績

## d 測驗

心理測驗杭縣各區分部執委

## e 統計

各縣訓練工作調查統計

## f 其他

- 1 本科助幹張光釗同志赴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工作五天

- 2 擬訂本會全體工作人員各種集會點名冊

- 3 整理圖表文件

- 4 擬定區分部視察報告表

- 5 填寫視察報告

- 6 搜集訓練材料

- 7 出席西湖博覽會開幕典禮

## 三·總務科

## a 收發

- 1 收文——呈57件，函19件，令7件，代電1件，表50件，雜件3件，

- 2 發文——呈1件，通令456件，指令1件，訓令5件，函9件，

## 一週間的民訓會（六月十一日）

## 甲 集會

- 1 總理紀念週

- 2 會務會議

## b 文書

- 呈1件，訓令3件，公函2件，函13件，

## c 保管

## d 事務

- 1 剪黏各報

- 2 編號存檔

- 3 分發書籍及表格

- 4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 5 撰擬文件

- 6 簽發各種文件

- 7 彙編本部工作報告

- 8 整理本部圖書

- 9 填報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10 騰記本部收支賬目

- 11 辦理本部庶務事項

- 3 各科科務會議

- 4 招待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全體委員茶話會

- 5 參加杭州市各界慶祝西湖博覽會提燈大會籌備處

## 會議

## 乙 出席指導

- 1 出席第一中學區寺產興學委員會會議
- 2 出席杭州市米業店員改選大會
- 3 出席杭州市總工會成立會
- 4 出席杭縣農整會審查會

## 丙 調查

調查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會

## 丁 調解糾紛

- 1 調解本市鴻章綢廠減少工資糾紛案
- 2 商議調解泰成廠停工案

## 戊 審查

- 1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背誓懲戒規程
- 2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會員懲戒規程
- 3 淳安縣委派民衆團體整理委員及履歷表
- 4 浙江省之江輪船工友工會徵收會費規則
- 5 崇德縣反日會呈送救國基金拍賣款調查表
- 6 浦江縣呈送該縣農協會章程名冊及委員履歷表
- 7 慈谿民訓會會議錄
- 8 浙江大學函送本省各青年團體立案辦法草案

## 己 編擬

- 9 各縣呈送之各種報告表共三十四件
- 10 商民訓練實施綱領
- 1 重擬本省攤販總會章程
- 2 擬杭州市店員工資比較表
- 3 編浙江黨務一週間的民訓會
- 4 編各科工作報告
- 5 擬整理杭州市商人團體方案
- 6 擬整理本省商人團體方案
- 7 擬本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選舉通則
- 8 擬頒本省各種民衆團體認可證辦法
- 9 擬本省各級民衆團體代表大會組織通則
- 10 擬本省各級民衆團體選舉規則
- 11 擬國民救國會仇貨登記條例
- 12 擬杭州市學聯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規則
- 13 農民訓練計劃大綱
- 14 婦女訓練計劃大綱
- 15 各縣民訓會工作計劃大綱

## 庚 統計

1. 統計杭州市各民衆團體一名稱，地址，成立日期

辛

表，備案日期，備案機關，經費，組織，職員一等

壬

收發文件統計

收文統計

1 呈文 六十件

2 公函 七件

3 便函 十九件

4 書 八件

5 代電 四件

6 電文 一件

7 印刷品 十四件

發文統計

1 呈文 二件

2 令文 四十件

3 公函 五十七件

4 便函 九件

5 批令 十二件

6 電文 一件

其他

1 西湖博覽會提燈會接洽籌備事宜

2 招待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事

3 赴農整會工作

4 赴總工會工作

5 辦理結束 總理奉安大會事宜

6 赴民政廳接洽飭各地政府不干涉愛國運動及採集

村里制材料保衛團條例

7 赴地方法院接洽要事

8 1 登記各縣佃業局總報告及糾紛報告表

2 登記各縣民訓會工作工作報告及特種調查表

9 搜集民訓材料

10 擬辦公文

11 圈選各報

12 擔任值日事宜

通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七號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未繳之整理期間各項圖表，本會亟待彙集考核前經令飭填報在案，迄已匝月依限遵繳者，雖有數縣，但僅填繳一二種，藉圖塞責，或竟漠不理會者，尚居多數，似此玩忽命令，殊屬不成事體，爰再勒限申令知照，仰於文到五日內，務須趕將未繳各件，掃數填報，如仍延誤，本會即憑寄發郵局雙掛號回單核算日期，除分別處分負責各員外並將該縣工作弛緩情形，呈報中央嚴加懲儆，其各恪遵毋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四九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指導委員會  
縣特設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查各地黨員移轉登記情形，業經本會令於最短期間，將各該地所屬區域內，曾經移轉登記黨員之所在地移轉地及移轉登記日期，一一查明，據實呈報在案，乃查各縣遵令呈復者固多，而延未具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職令，殊屬非是，為此合亟根據原案，再行令仰各該會，尅日遵照前令各項，據實填報備核，毋得再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五〇號

爲令遵事，本部爲明瞭各地同志生活狀況起見，特製定各縣黨員失業調查表一種，合行印發樣張，通令各縣，照式翻印限在最短期間內，將各該所屬區域內黨員失業概況，一一查明填復，以資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四八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接管卷內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工作報告表，及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每兩週工作報告表，曾經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發，令飭遵照規定按期填繳在案，迄今已逾數月，按期填繳者固多，而因循延玩，竟至一次尙未呈繳者，爲數亦復不少，似此玩視工作，殊有未合，特再通令，仰未曾按期填繳之各縣，以及正式黨部成立以來，一次尙未填繳者，務於文到一星期內，從速補行填繳，以表工作，而便考成，毋得再事玩延，致干未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五一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第四六號開，爲通告事，查縣執行委員會人數，業經修改爲三人至五人，惟各省所屬各縣，或各特別市所屬各區，前經遵章選出執行委員七人者，應繼續認爲有效，但遇有缺額，則無須遞補，如缺額在三人以上時，應以補

足修正名數爲限，仰希查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特此通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二一七號

令

執行委員會  
黨務指導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臨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據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本月十二日據縣工會整理委員會呈稱，本邑去年有店員總會之組織，當時成爲獨立性質，不隸屬於商，亦不隸屬於工，後來該會停頓，致使各業店員，對於本身一切問題，無從解決，現在各店員分會，向屬會請求登記者，日必數起，屬會因該會隸工隸商，在未確定以前，不敢冒昧，准予登記，爲此呈請鈞會，將前項疑問，詳賜解釋，使工商界限，有所分別，俾屬會有所根據，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職會查店員初均隸屬工會，嗣以奉令將店員劃出，另組店員總會，直轄於縣黨部，今查照中央民訓會編印之商民協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又應隸屬於商，因有上項沿革，遂生疑問，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店員劃歸工會一案，前經本會列舉理由，呈請中央修改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在案，在未奉中央令覆以前，仍將店員總會，直隸於縣黨部，以利民訓工作之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二一五三號

通令各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獨立區黨部對於各該縣民衆團體之關係，前奉中央解釋，以各縣獨立區黨部之級位與職權，均與普通區黨部同，凡屬全縣性質之民衆團體，均應由省黨部直接整理，但爲便利起見，可由就近獨立區黨部負責監督其活動

等因，業經本會轉知在案，查本省獨立區黨部，各舊府屬皆有，除寧、杭、湖三處距省較近，交通尚屬便利外，餘如溫、台、金、處，道途往返，動輒經旬，倘如各該縣之民衆團體統由本會直接整理，勢必發生下列二弊：一，未能深切明瞭各該縣情況，倉卒從事，難期允當；二，距離過遠，遇有事故，不能應急處置。結果所至，民運工作，或竟長此停頓，此則不但坐失本黨民衆之基礎，亦非中央規定省黨部直接整理之本旨，本會默察事實，兼籌并顧，特訂定浙江省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各該民衆團體暫行辦法，令發各該會藉資救濟，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附頒浙江省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各該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一份各縣黨費餘款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爲通令事，查本省各種民衆團體經費，均賴會費收入，及黨部津貼，藉資維持，各該團體內部工作人員，數額若不明予規定限制，則經費來源無幾，勢必供不應求，時慮拮据，茲經本會決定，各種民衆團體候補委員，一律不支生活費或公費，但工作人員，必須儘先錄用候補委員，以利工作之進行，至監委會工作較簡，無須任用工作人員，惟於必要時，得向執委會臨時調用或僱用錄事一人，藉資樽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民衆團體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二一六三號

逕啓者，查本省各級民衆團體近日整理工作，將告完竣，正在積極籌備，俾得早日正式成立，所有各該團體執監委員，

一經就職以後，即宜荷負責任，振刷精神，爲衆宣勞，藉謀會務之發展，并宜不營私不舞弊，秉承總理遺訓，以無負民衆期望之殷，雖將來事業之成效，未可逆睹，而當宣誓就職之時，要應持絕大之毅力，與決心，以期達最後之目的，是以宣誓典禮，雖屬形式，然其包含之意義，實極重大，未便稍涉草率，致起各界輕視之漸，本會爲鄭重該項典禮起見，特製定下列各種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就職誓詞秩序及辦法，頒發各縣，除分函外，合行函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計附發 1 各級婦女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2 各級工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3 各級農民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4 各級商民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5 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6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團體選舉會開會秩序三份

7 浙江省縣市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秩序三份

8 浙江省縣市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宣誓就職暨監選辦法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二一八二號

案准省政府公函年字第一一五九號內開，案准貴會函送製定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浙江省各縣市民總工會縣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選舉規程三種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組織法大綱選舉法大綱選舉規程三件，准此，查本省各縣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之組織，及代表執監等之選舉，既經貴會分別製定大綱規程，令行各縣黨部遵照辦理，自應轉予飭屬知照，惟各縣市總工會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與選舉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十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級黨部練習黨歌暫行辦法，前經本會明令頒行在案。惟關於總理紀念週及各種大會程序之唱歌次序，尙無明文確定，事關儀節，亟宜規定，以昭劃一。茲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定：「總理紀念週及各種大會之程序，其「唱黨歌」一節，應在開會肅立之後，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之前」在案。爲此通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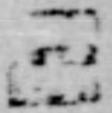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七號

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令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查本黨各級執行機關之組織，均爲合議制，所有一切案件，除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外，其他重要案件，均須經會議處決。其經會議處決之案件，於呈報上級黨部時，應將該案件曾經會議議決一節，在呈文內敘明，以昭鄭重，而明權責。乃近查各縣黨部來文，多未照此辦理，實有未盡完善之處。爲此，合行令仰各黨部一體知照，以後呈請案件，如係會議議決者，應於文內註明「……經某次會議議決……」等字樣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六號



獨立區執委會  
執行委員會  
令各縣  
指導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爲通令事：案查各級黨部來呈，關於建議或敘述事件，每有囿於公文程式，辭不達意之病，在擬者既感局促爲難，閱者又嫌眉目未清，因之常感不便，茲特准予通融辦理，嗣後關於建議及特別案件，得於正式公文外，另附具理由書，並得用語體文字，以清條理，而便觀覽，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 十 密 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呈送中央文件內容統計表 (十八年四月份)

內 容	黨 務	政 治	外 交	軍 事	反 動 案 件	經 費	呈 請 解 釋	其 他	合 計
內 容 事 項 件 數	九	八	三	一	〇	二	四	一	三 七
備 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呈送中央文件內容統計表(十八年五月份)

內 容	黨	政	外	軍	反 動 案	關 二 于 五 本 減 租 省 取 事 消 件	關 系 于 軍 桂 閩	經 費	呈 請 解 釋	其 他	合 計
備 考	十二	一四 人員薪俸者計六件 關於呈請減低行政	三	〇	三	七	十	四	二	一六 內計密電六	七 一





# 杭州市總工會會員籍貫人數性別統計表

省	縣	名	工	人	數	目
(1)	杭	縣			九·〇二九	
(2)	富	陽			四九	
(3)	海	甯			三四三	
(4)	餘	杭			八四	
(5)	臨	安			三五	
(6)	於	潛			一四	
(7)	新	登			一二	
(8)	昌	化			二	
(9)	嘉	興			二八二八	
(10)	嘉	善			一四	
(11)	平	湖			八	
(12)	海	鹽			一三	

省	縣	名	工	人	數	目
(13)	崇	德			一三	
(14)	桐	鄉			七	
(15)	吳	興			八五	
(16)	孝	豐			一	
(17)	安	吉			四	
(18)	長	興			一四	
(19)	德	清			九五	
(20)	武	康			六	
(21)	鄞	縣			一·二三六	
(22)	谿	慈			五五九	
(23)	奉	化			七四	
(24)	鎮	海			七九	

省	縣	名	工	人	數	目
(25)	定	海			二	
(26)	象	山			一三	
(27)	南	田			〇	
(28)	紹	興			一四・三六八	
(29)	諸	暨			一・九三二	
(30)	餘	姚			二二四	
(31)	蕭	山			五・二五一	
(32)	嵎	縣			一四六	
(33)	新	昌			三二	
(34)	上	虞			二六八	
(35)	臨	海			一七七	
(36)	黃	岩			七	
(37)	溫	嶺			二	
(38)	天	台			三五	

省	縣	名	工	人	數	目
(39)	仙	居			〇	
(40)	甯	海			四	
(41)	金	華			二八六	
(42)	東	陽			一・二八二	
(43)	蘭	溪			一六六	
(44)	義	烏			一・七〇六	
(45)	浦	江			一八四	
(46)	永	康			二五六	
(47)	武	義			八九	
(48)	湯	溪			一〇八	
(49)	衢	縣			二二二	
(50)	江	山			六〇七	
(51)	常	山			三六六	
(52)	龍	游			四二	

省	縣	名	工	人	數	目
(66)	松	陽				四
(65)	玉	環				一〇
(64)	泰	順				二
(63)	瑞	安				〇
(62)	平	陽				三
(61)	樂	清				一三
(60)	永	嘉				三七
(59)	分	水				四
(58)	遂	安				九
(57)	淳	安				一
(56)	建	德				二八三
(55)	壽	昌				四
(54)	桐	廬				二九
(53)	開	化				九

省	縣	名	工	人	數	目
(71)	山	東				二四
(70)	湖	北				一九
(69)	江	西				五八
(68)	江	蘇				一・一三九
(67)	安	徽				一・二三三
(75)	宣	平				〇
(74)	景	甯				〇
(73)	雲	和				二
(72)	慶	元				〇
(71)	龍	泉				〇
(70)	遂	昌				〇
(69)	縉	雲				一〇
(68)	青	田				二
(67)	麗	水				一六

省縣名	工人數目
(72) 直隸	一五
(82) 廣東	一七
(83) 廣西	一
(84) 福建	四五
(85) 河南	七
男工	二七·八九九
女工	五·七九九
總數	四三·六九八

省縣名	工人數目
(86) 湖南	一〇
(87) 四川	二
(88) 雲南	一
其他	三五三
百分比	88.7%
分比	13.3%
比	100%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十八年五月

# 浙江省各縣市婦女協會會員人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名	稱	會 員 人 數	百 分 比	備 考
(1)	杭縣婦女協會	八七四	33.4%	一、此表係最近調查 二、此表係指已成立之各縣 市婦女協會而言
(2)	嘉興縣婦女協會	七六	3%	
(3)	平湖縣婦女協會	一五二	6%	
(4)	嘉善縣婦女協會	六六	2.5%	
(5)	崇德縣婦女協會	三二	1.2%	
(6)	鄞縣婦女協會	六七	2.5%	
(7)	寧波市婦女協會	七四	2.8%	
(8)	慈谿縣婦女協會	五五	2%	
(9)	紹興縣婦女協會	七八	3%	
(10)	蕭山縣婦女協會	四五	1.7%	
(11)	諸暨縣婦女協會	五六	2.1%	
(12)	臨海縣婦女協會	六一	2.1%	

(13)	寧海縣婦女協會	一四六	5.8%	
(14)	金華縣婦女協會	八七	3.3%	
(15)	蘭谿縣婦女協會	九〇	3.4%	
(16)	衢縣婦女協會	六三	2.2%	
(17)	常山縣婦女協會	三九	1.5%	
(18)	建德縣婦女協會	四五	1.7%	
(19)	遂安縣婦女協會	三九	1.5%	
(20)	壽昌縣婦女協會	二七	1%	此縣人數係最近審核所得之 確數
(21)	永嘉縣婦女協會	四三二	16.6%	
	總數	二·六〇四	100%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十八年六月

# 浙江省婦女協會會員籍貫統計表

省	縣	名	人	數
(1)	杭	縣		四五七
(2)	海	寧		一三九
(3)	新	登		三
(4)	嘉	興		七五
(5)	平	湖		一三六
(6)	嘉	善		六四
(7)	崇	德		三二
(8)	海	鹽		七
(9)	桐	鄉		八
(10)	吳	興		一二
(11)	長	興		二八
(12)	德	清		九

省	縣	名	人	數
(13)	鄞	縣		一五一
(14)	慈	谿		五九
(15)	鎮	海		八
(16)	奉	化		四
(17)	象	山		九
(18)	紹	興		一六九
(19)	蕭	山		四二
(20)	餘	姚		二
(21)	上	虞		一二
(22)	諸	暨		一八五
(23)	臨	海		六三
(24)	黃	巖		二

省	縣	名	人	數
(25)	天	台		三
(26)	甯	海		一三七
(27)	溫	嶺		四
(28)	金	華		七九
(29)	蘭	谿		八二
(30)	東	陽		七
(31)	義	烏		八
(32)	永	康		五
(33)	武	義		二
(34)	浦	江		一
(35)	湯	溪		五
(36)	衢	縣		五七
(38)	常	山		三五
(38)	龍	游		八

省	縣	名	人	數
(39)	江	山		二七
(40)	開	化		六
(41)	建	德		四五
(42)	遂	安		四〇
(43)	壽	昌		二六
(44)	永	嘉		四二一
(45)	瑞	安		三
(46)	青	田		二
(47)	縉	雲		二
(48)	宜	平		三
(49)	廣	東		七
(50)	江	蘇		二一
(51)	江	西		七
(52)	安	徽		一三

總數	(58) 山東省	省縣名
		人數
二・七三五	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十八年六月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要點

- 一，總理於七年前六月十六日在廣州蒙難，是因陳逆炯明與北方軍閥勾結，思圖破壞北伐阻撓革命勢力進展所致。
- 二，總理既發覺陳逆部隊進逼總統府，猶不肯輕離職守，欲以死殉國；迨身處亂軍中，仍復置生死於度外，從容不迫；後既安然脫險，仍自指揮士卒躬冒槍彈，計劃戡亂工作。此種革命的大無畏精神，實為吾人所宜矜式。
- 三，經此事變而後，吾黨同志，益自奮勉，故終能肅清陳逆，解決楊劉，撲滅曹吳，以統一全國。即繼起之南北新軍閥，亦於俄頃間加以平定。此非 總理廣州蒙難時偉大精神之感召，曷克臻此？
- 四，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吾人應當防止共產黨之灰色政策，防止假革命份子之投機取巧，制裁無聊政客之播弄是非，使黨內意志得以統一，力量得以集中，以一致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際的建設。
- 五，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尤應一致擁護中央，以樹立強固有力之中央政府，而永久消弭叛逆之繼起。